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04.15 行執一字第 09160004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要 旨：移送行政執行之勞、健保案件應檢送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義務人任職單位資料及最近年度綜合所得來源資料等文件

主 旨：有關勞、健保局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檢附之文件統一如後附表，請 查照。

說 明：一、依 91 年 3 月 23 日研商勞、健保局支援人力配合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勞健保移送案件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之文件有：「移送書」、「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書雖規定「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係指移送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而仍無法知悉者而言）、「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依前揭條文規定，本署經邀集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代表，及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處長開會研商後，彙整勞、健保局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統一應檢附之文件如後附表，其中「最近年度綜合所得來源資料」（ICW 檔），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7303 號函，准由各稅捐機關逕予提供，毋須逐案報該部核准。

三、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甫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初期除自地方法院財務法庭移交數量龐大之舊案，及各移案機關將大量案件移送執行，截至 9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 百餘萬件。而執行人力嚴重不足，致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已不堪負荷。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職務協助之規定，請勞、健保局本於行政一體之精神配合辦理。

附 件：勞、健保局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檢附之文件一覽表

移送案件	移送時應檢附之文件
健保及勞保案件	1. 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含電腦列印）為

	原則；如送原本，審核後影印附卷，原本發還移送機關。	
	2. 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其最新任職單位資料（含公司名稱、地址）。	
	3.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來源資料（ICW 檔）。	
	4. 得附郵政劃撥單或金融機構繳款單（應指定轉入移送機關致銀行開立之帳戶內）。	
	5. 執行金額新台幣（以下同）5 萬元以上案件，應附歸戶財產查詢清單；5 萬元以下案件，得附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備註：1. 統一檢附三份移送書。

2. 前揭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如未檢附前揭所列應檢附文件時，除因該應檢附之文件無法取得，而經檢附權責機關拒絕提供之回函外，各行政執行處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6 款之規定，退回該案件。